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虹彩环竣监[2017] 81 号

项目名称：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装置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蔡敏

项目负责人：严远霞

审核：刘立

审定：刘立

编制人员：秦甬芬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邮编：518100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验收监测				
建设单位名称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村 嘉喜路 52 号		邮编	518117	
联系人	陈国荣	联系电话	座机	0755- 84074974	
			手机	1351094661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续期(划√)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 环境保护和 水务局	文号	深龙环批 [2015]700439 号	时间	2015 年 6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1992 年 3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1992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万辉 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环评报告表中提到产品产量分别为：油漆：460 吨/年，天那水：400 吨/年，火棉（纤维溶液）：50 吨/年，DINP 油（增塑剂）：10 吨/年，开油水：80 吨/年，清洁剂（有机表面活性剂）：40 吨/年，稳定剂：80 吨/年，调助剂：80 吨/年。环评批复意见上暂未说明。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吨/年)	合计 (吨/天)
	1	油漆		460	1.84
	2	天那水		400	1.60
建设内容	项目经营面积为 511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为 2400 平方米，原料仓库为 2710 平方米，与环评批复一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b></p>	<b>表 1-1 主要产品和年产量一览表</b>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个/天)	实际产量 (个/天)	与环评报告中比较	备注
	1	油漆	1.84	1.45	减少 21.2%	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少  此类产品全部为原料，企业未生产
	2	天那水	1.60	1.40	减少 12.5%	
	3	火棉(纤维溶液)	0.20	0	减少 100%	
	4	DINP 油(增塑剂)	0.04	0	减少 100%	
	5	开油水	0.32	0	减少 100%	
	6	清洁剂 (有机表面活性剂)	0.16	0	减少 100%	
	7	稳定剂	0.32	0	减少 100%	
8	调助剂	0.32	0	减少 100%		
备注：上表中内容由企业提供。						
<b>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数量	与环评报告中比较	备注	
1	搅拌机	34 台	14 台	减少 20 台	/	
2	三辊机	4 台	3 台	减少 1 台	/	
3	分散机	4 套	4 套	一致	/	
4	砂磨机	6 台	6 台	一致	/	
5	分光光度计	1 台	1 台	一致	已停用	
6	气相色谱法	1 台	1 台	一致	已停用	
备注：上表中内容由企业提供。						
<b>概算总投资</b>	371 万元	<b>其中环保投资</b>	30 万元	<b>比例</b>	8%	
<b>实际总投资</b>	387 万元	<b>其中环保投资</b>	46 万元	<b>比例</b>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2 月；</p> <p>(3)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4 年 7 月 6 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p> <p>(5)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p> <p>(6)《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3 月 15 日)；</p> <p>(7)《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439 号)；</p> <p>(8)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2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附图，标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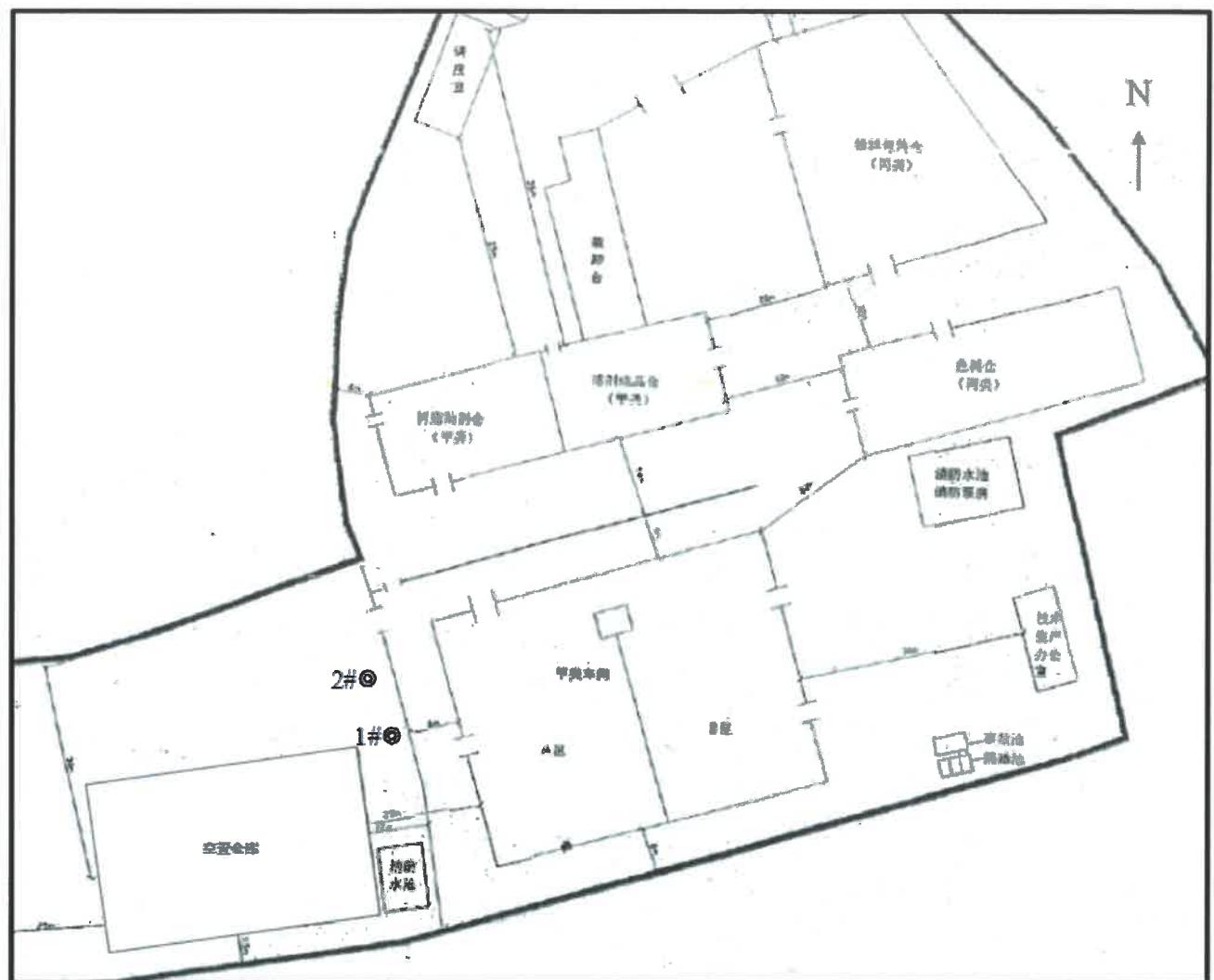


图 2 废气监测布点图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1#为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2#为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 一、天那水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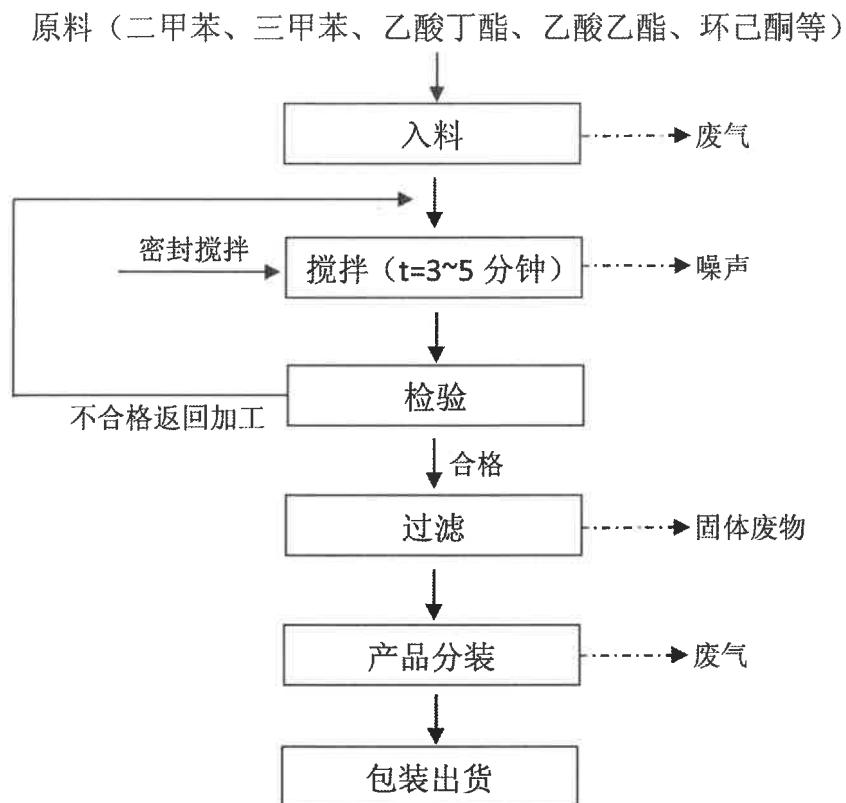


图3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天那水）

###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 ① 根据客户要求或客户提供的配方设计方案，将各类溶剂按一定的比例取出，缓缓的加到混合容器中。
- ② 物料混合搅拌时，采用机械搅拌，同时保持速度适中。
- ③ 溶液充分混合后，静置待液体稳定后取出大约 1~2 千克进行检验。不合格产品返回加工处理；合格产品过滤网过滤后包装，用专门存放的桶罐装好，运往仓库，在阴凉、通风仓库保存，再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企业运走。

## 二、油漆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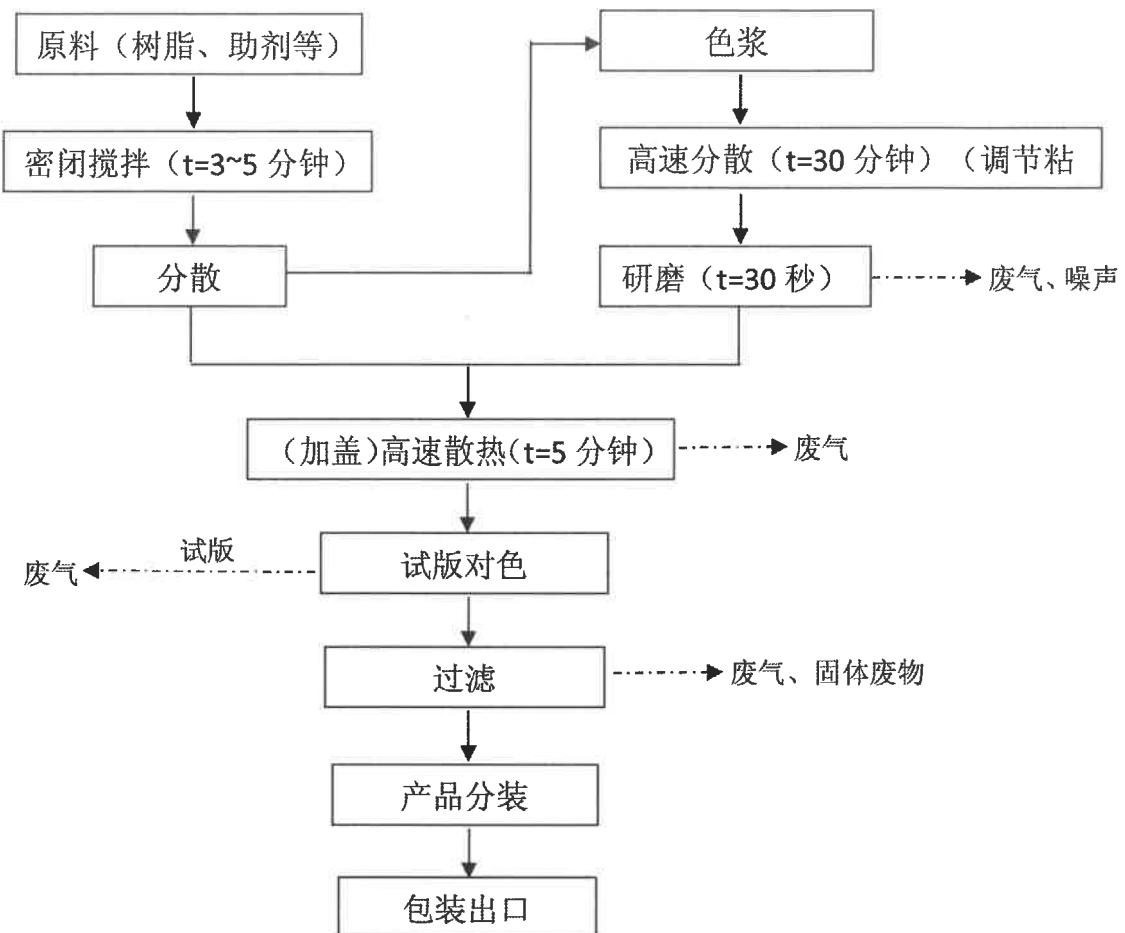


图 4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油漆）

###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 ① 分散溶解: 将树脂、助剂按一定的控制程序加料, 分散于有机溶剂中, 在高速分散机内充分混合分散成均一稳定的半成品。
- ② 研磨: 将色粉与溶剂混合后, 经过三辊机进一步研磨, 研磨成细度、稠度合格的色浆。
- ③ 配色: 根据客户的要求, 按比例将研磨后得到的半成品色浆与分散后得到的光油加入溶剂进行调色。
- ④ 检验: 将配好色的产品, 经过在纸板或者塑胶板上喷漆, 进行试漆, 如果符合要求, 进入下一道工序; 不符合要求将经过检验重现配色。
- ⑤ 包装: 将混合搅拌和配色得到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经过滤网过滤, 经包装后入库或者出货。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表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	间断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再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
	检验、清洗等环节	工业废水	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间断	委外处理。交给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废气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 VOCs	间断	管道收集，经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搅拌机、三辊机等机械设备	间断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油漆、含油废抹布、废天那水(桶)、废油墨罐	间断	委外处理。交给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员工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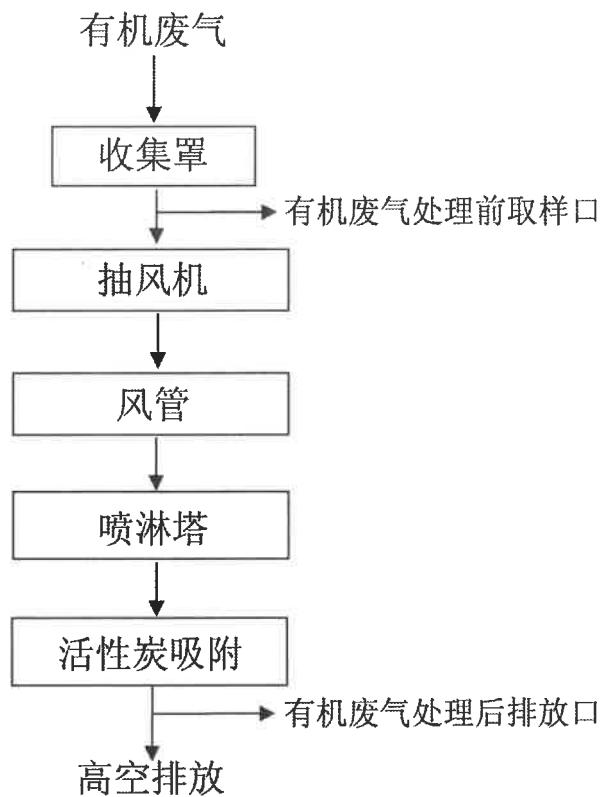


图4 工业废气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简述：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有机废气处理塔（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6米)排放。

表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 一、项目概况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下称项目）成立于 1992 年 5 月，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嘉喜路 52 号。项目经营范围是：油漆、喷漆、乳胶漆、玩具漆、焗漆、家私漆、珠光漆、色粉、天那水等化工原料、各种塑料产品。产品产量分别为：油漆：460 吨/年，天那水：400 吨/年，火棉（纤维溶液）：50 吨/年，DINP 油（增塑剂）：10 吨/年，开油水：80 吨/年，清洁剂（有机表面活性剂）：40 吨/年，稳定剂：80 吨/年，调助剂：80 吨/年。由于原环保批复过期，现申请办理环保续期手续，项目续期后，其产品、产量、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不变。

### 二、环境现状结论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分析，评价区最终收纳水体龙岗河水质劣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V 类标准；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中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周围环境噪声质量较好，其昼间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从总体上看，本区域噪声现状的环境质量比较好。

###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结论

##### （1）生产废水：

① 项目油漆生产加工为成品前，需要对油漆进行检验，检验方式：以试喷的方式将油漆喷到塑胶、金属制品上，以此来检验油漆的粘稠性、颜色正色与否。

试版时，用循环水对漆雾进行捕捉，捕捉废气产生的废水浓度达到一定程度时，将不能再循环使用，不能再循环的废水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环保公司处置，并签订清运合同。

②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地面清洗废水，用水量较少，目前不收集，任其自然蒸发。相应整改措施：将少量的清洗废水集中收集，用专门的桶罐装好，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并签订清运合同。

③ 项目砂磨的过程中物料与机器产生摩擦将产生一定的热量，为了防止由于热量累积而引起的安全隐患，建设单位将采用水循环冷却方式对砂磨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2）生活污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根据龙岗区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坪地横岭污水处理厂，但本项目所在区域纳入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收集管网的服务范围前，项目产生的废水须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至达标后排入市政管道，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由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岗河流域，该区水环境已无容量。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须从严要求。因此要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将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方可排入污水收集管道，达标后外排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待项目纳入坪地横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时，生活污水可只经隔油、隔渣和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道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在生产车间（进料、研磨、混合搅拌、检验）和原料及成品贮存区会无组织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1) 仓库无组织挥发废气：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小，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为此，认为本项目仓库区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已能达到相关环保措施的要求。

(2) 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气：在生产过程中，溶解分散、研磨、配色生产过程及溶剂罐在生产加料过程会产生挥发损失，根据工程分析，废气产生量较小，基本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甲苯 $\leq 40\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20\text{mg}/\text{m}^3$ ）。本环评从环保以及安全的角度出发，建议建设单位在搅拌、研磨的机位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挥发的有机废气，改原来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并且将收集的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设计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效率可达80%，同时排气口高度应高于楼顶3米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将本项目车间的废气对员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车间操作人员佩戴活性炭口罩上班，降低对员工身体健康的危害。

(3) 检验工序废气：产生的试版喷漆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苯、甲苯、二甲苯等，该类有机废气目前经水帘柜水喷淋去除部分大颗粒有机废气后窗外排放。该方法对试版喷漆有机废气的去除能力较低，一般小于20%，经过处理后，外排废气未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因此，要求厂方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采用先进的试版工艺，提高油漆的利用率，减少油漆的使用量已达到减少废气排放的要求；
- B、循环水中加入漆雾凝聚剂，可吸收 95%左右的溶剂；
- C、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设置该废气处理系统，设置二级水喷淋处理再经活性炭吸附过滤，活性炭吸附去除率可达 60%以上，然后由专管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经过该工艺处理后，排放的试版喷漆有机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经过采取上述有效、可行的环保治理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在此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及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可以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要求。

### 4. 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三辊机、搅拌机等设备，根据对现场设备噪声监测，等效声级约 75dB(A)~85dB(A)。

生产过程中采用厂房、门窗隔声等方法，可使厂区周围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随着设备的老化，噪声的产生值会增加，建议厂方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使得设备运转在最佳状态，保证厂界外 1 米的声环境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选址附近多数为工业厂房，生产噪声经过以上措施处理达标后，对周围

的声环境在可接受范围内，影响不大。

## 5.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包装袋、包装罐、含油漆抹布、含油漆纸板、漆渣、废溶剂等，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填报说明”的分类规定，以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于染料、涂料废物类(HW12)。项目将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点存放，未能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该危险废物须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并签订清运合同。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 6. 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主要为火灾爆炸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的次生/半生影响以及甲苯泄露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由于化学品的存储量未构成重大污染源，且周围受影响的敏感点少，事故后果对环境的污染程度相对较小，不致于出现中毒事故。但只要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等，为最大限度减小该厂对环境带来的环境风险，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减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培训，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措施演练，将事故后果降至最低，最终使得环境风险值最小。

## 四、选址合理性和产业相符性结论

###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嘉喜路 52 号，该选址位于深圳市

政府 2005 年 10 月 17 日颁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中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续期性质，同时企业可提供临时场所证明及相关材料，鉴于目前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合法建筑物。本项目营运期正常生产情况下对环境影响不大，只要建设单位按本报告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经环保审批部门核定，符合《关于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环境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深环函[2007]909 号）的有关规定。

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深圳市环境规范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产业政策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关于加强基本生态控制线环境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深环函[2007]909 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则项目的续期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续期是可行的。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获得深龙环批[2015]700439 号批文，其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4403070043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的延期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村嘉喜路 52 号，该项目的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606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油漆、喷漆、乳胶漆、玩具漆、焗漆、家私漆、珠光漆、色粉、天那水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油漆）分散溶解、研磨、试版配色、过滤、分装、包装，（天那水）混合搅拌、检验、过滤、分装、包装，经营面积为 511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为 2400 平方米，原料仓库为 2710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化学品、危险品要遵守分类储存的有关规定及做好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2.25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在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前，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后，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的Ⅱ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和试版废水（5 吨/年）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建设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十、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一、该项目由所辖环保所负责监管。

十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十三、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十四、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十五、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该项目选址位于生态控制线内，批复有限期为叁年，逾期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及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图)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表5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油漆	2017-8-7	460 吨	1.84 吨	1.50 吨	81.5	250	8
天那水		400 吨	1.60 吨	1.30 吨	81.2	250	8
油漆	2017-8-8	460 吨	1.84 吨	1.45 吨	78.8	250	8
天那水		400 吨	1.60 吨	1.40 吨	87.5	250	8

表 6 监测结果(1)——废气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8-7	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一次	27823	未检出	1.03	2.9×10 <sup>-2</sup>	0.18	5.0×10 <sup>-3</sup>	41.4	1.15	9.22	0.26	
		第二次	29137	未检出	0.87	2.5×10 <sup>-2</sup>	0.12	3.5×10 <sup>-3</sup>	51.7	1.51	7.84	0.23	
		第三次	26646	未检出	/	0.80	2.1×10 <sup>-2</sup>	0.36	9.6×10 <sup>-3</sup>	51.9	1.38	6.10	0.16
	2#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平均值	/	未检出	/	0.90	2.5×10 <sup>-2</sup>	0.22	6.0×10 <sup>-3</sup>	48.3	1.35	7.72	0.22
		第一次	15688	未检出	/	0.51	8.0×10 <sup>-3</sup>	5.0×10 <sup>-2</sup>	7.8×10 <sup>-4</sup>	29.2	0.46	3.42	5.4×10 <sup>-2</sup>
		第二次	14208	未检出	/	0.57	8.1×10 <sup>-3</sup>	7.4×10 <sup>-2</sup>	1.1×10 <sup>-3</sup>	34.3	0.49	2.58	3.7×10 <sup>-2</sup>
8-8	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第三次	17260	未检出	/	0.18	3.1×10 <sup>-3</sup>	7.2×10 <sup>-2</sup>	1.2×10 <sup>-3</sup>	28.3	0.49	1.91	3.3×10 <sup>-2</sup>
		平均值	/	未检出	/	0.42	6.4×10 <sup>-3</sup>	6.5×10 <sup>-2</sup>	1.0×10 <sup>-3</sup>	33.9	0.48	2.64	4.1×10 <sup>-2</sup>
		处理效率	/	/		74.5%		83.0%		64.5%		81.0%	
	2#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一次	28635	未检出	/	0.22	6.3×10 <sup>-3</sup>	未检出	/	53.9	1.54	18.5	0.53
		第二次	26319	未检出	/	0.53	1.4×10 <sup>-2</sup>	未检出	/	65.0	1.71	11.7	0.31
		第三次	27905	未检出	/	0.47	1.3×10 <sup>-2</sup>	未检出	/	37.4	1.04	7.00	0.20
8-9	1#有机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平均值	/	未检出	/	0.41	1.1×10 <sup>-2</sup>	未检出	/	52.1	1.43	12.4	0.34
		第一次	14632	未检出	/	0.035	5.1×10 <sup>-4</sup>	未检出	/	25.9	0.38	7.90	0.12
		第二次	15883	未检出	/	0.059	9.4×10 <sup>-4</sup>	未检出	/	20.9	0.33	9.56	0.15
	2#有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第三次	17777	未检出	/	0.11	2.0×10 <sup>-3</sup>	未检出	/	19.8	0.35	2.91	5.2×10 <sup>-2</sup>
		平均值	/	未检出	/	0.068	1.2×10 <sup>-3</sup>	未检出	/	38.3	0.35	6.79	0.11
		处理效率	/	/		89.7%		/		75.3%		69.1%	
<b>《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级</b>		12	3.4×10 <sup>-2</sup>	40	0.20	70	6.7×10 <sup>-2</sup>	120	0.67	/	/	/	
<b>达标情况</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6 米。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塔处理后除总 VOCs 无限值要求外，其余项目的检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其处理效率分别为甲苯：74.5%~89.7%、非甲烷总烃 64.5%~75.3%、总 VOCs：69.1%~81.0%。

表 7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3 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油漆、喷漆、乳胶漆、玩具漆、焗漆、家私漆、珠光漆、色粉、天那水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油漆）分散溶解、研磨、试版配色、过滤、分装、包装，（天那水）混合搅拌、检验、过滤、分装、包装，经营面积为 511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为 2400 平方米，原料仓库为 2710 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该项目实际只从事油漆和天那水的生产加工，暂未从事喷漆、乳胶漆、玩具漆、焗漆、私家漆、珠光漆和色粉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与环评一致，为（油漆）分散溶解、研磨、试版配色、过滤、分装、包装，（天那水）混合搅拌、检验、过滤、分装、包装。项目经营面积为 511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为 2400 平方米，原料仓库为 2710 平方米，与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化学品、危险品要遵守分类储存的有关规定及做好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备案，其备案编号为 LGBA-PD-170092(修)，备案表详情请见附件。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已基本落实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没有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该项目按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2.25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再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前，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后，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再进入横岭污水处理厂。本次未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监测。
五、废气排放执行 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已基本落实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 DB 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
六、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本次未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续上表)

环评批复文件	实际落实情况
七、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应客户要求，本次仅对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故生活污水和噪声未进行验收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最终废气达标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基本落实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员工的生活垃圾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相关协议；有关委托合同已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备案。
九、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和试版废水(5吨/年)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建设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和试版废水(约3吨/年)，没有直接外排，全部委托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相关协议；有关委托合同已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备案。
十、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已基本落实 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均已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企业于2017年7月5日委托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立了一套废气处理装置(25000~35000m<sup>3</sup>/h)，用于处理项目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装置未发生异常情况，运行正常。

## 3、突发性环境污染防治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企业已编制了《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7月7日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备案，其备案编号为LGBA-PD-170092(修)，备案表详情请见附件。

##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工业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油漆废水、废天那水、含油废抹布、废油漆、废天那水桶和油墨罐，临时存在危险废物暂存所，并定期全部交由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与其签订了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BJHG0150)。

##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的排污管道有走向标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建立有静态档案和动态档案，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全部交由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检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 10、存在的问题

无

## 11、其它

无

表 8 验收结论与建议

## 验收结论与建议

### 1、验收综合结论

1. 本续期项目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 2015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给出环保审批意见。
2.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油漆和天那水。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 共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 油漆日产量分别为 1.45-1.50 吨, 生产负荷为 78.8%~81.5%; 天那水日产量分别为 1.30-1.40 吨, 生产负荷为 81.2%~87.5%, 均大于 75%, 因此, 满足工况验收要求。
3. 根据客户委托要求,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8 日对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的有机废气进行了监测, 其监测结果如下:

(1) 有机废气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机废气处理塔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除总 VOCs 外)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其处理效率分别为甲苯: 74.5%~89.7%、非甲烷总烃 64.5%~75.3%、总 VOCs: 69.1%~81.0%。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 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 2、建议

-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营管理,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以及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附图：**



图 1 公司大门照片



图 2 有机废气处理塔（操作说明）



图 3 甲类仓-车间生产照片



图 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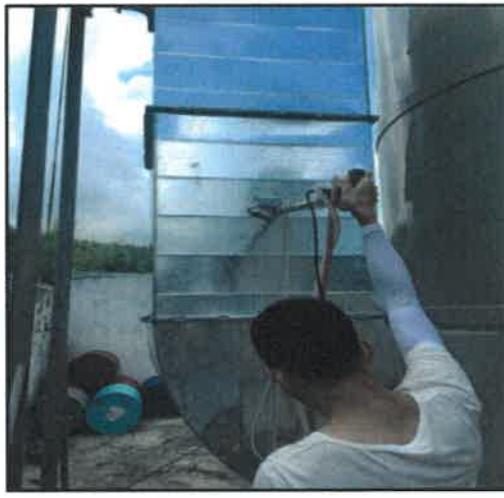


图 5 有机废气处理前采样照片



图 6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照片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单位(盖章):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芬甫秦人表填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中心村草堂路 52 号

1

注：1、釋放增量：（+）表示增加，（-）表示減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5]700439号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4403070043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的延期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中心村嘉喜路52号，该项目的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2]700606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油漆、喷漆、乳胶漆、玩具漆、焗漆、家私漆、珠光漆、色粉、天那水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油漆）分散溶解、研磨、试版配色、过滤、分装、包装；（天那水）混合搅拌、检验、过滤、分装、包装，经营面积为511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为2400平方米，原料仓库为2710平方米，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化学品、危险品要遵守分类储存的有关规定及做好化学品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该项目申报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2.25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在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前，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后，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

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六、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七、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噪声须经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产生的少量清洗废水和试版废水（5 吨/年）不得直接外排，必须建设固定废水收集池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十、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一、该项目由所辖环保所负责监管。

十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十三、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十四、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十五、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六、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该项目选址位于生态控制线内，批复有效期为叁年，逾期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七、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嘉喜路 52 号					
联系人	陈国荣	联系电话	13510946616			
<b>生产工况</b>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油漆	460 吨	1.84 吨	1.50 吨	81.5	250	8
天那水	400 吨	1.60 吨	1.30 吨	81.2	250	8
—	—	—	—	—	—	—
<b>污染物排放情况</b>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	—	—	—	—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处理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夜间的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夜间的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2017 年 8 月 7 日

##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嘉喜路 52 号					
联系人	陈国荣	联系电话	13510946616			
<b>生产工况</b>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油漆	460 吨	1.84 吨	1.45 吨	78.8	250	8
天那水	400 吨	1.60 吨	1.40 吨	87.5	250	8
—	—	—	—	—	—	—
<b>污染物排放情况</b>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吨/天)	实际处理量(吨/天)	排放时间(天/年)	
	—	—	—	—	—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小时/年)	
	有机废气排放口	有机废气处理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凡有涉及的内容，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夜间的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夜间的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2017 年 8 月 8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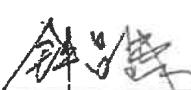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617926997	
法定代表人	钟昌盛		联系电话		0755-84075502	
联系人	陈国荣		联系电话		13510946616	
传真	0755-84074974		电子邮箱		918146793@qq.com	
地址	北纬 N22°45'33.52" 东经 E114°17'43.24"					
预案名称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7.7
-------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7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LGBA-PD-170092 (份)
报送单位	大冶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7年02月21日

合同编号: 17BJHG0150

甲方: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中心村嘉喜路52号】

乙方: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村第五工业区及沙一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详见报价单】,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

-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250920067656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

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02】月【21】日起至【2018】年【02】月【2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国荣 13510946616

业务联系人：陈国荣 13510946616

联系电话：0755-84074351

传 真：0755-84074974

邮 箱：13510946616@163.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万里 13826560977

业务联系人：李志成 15919991282

联系电话：0755-84067223

传 真：0755-84067682

邮 箱：616236776@qq.com

客服热线： 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 17BJHG0150 )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付款方
1	油漆废水(COD≤30g/L)	HW12	3 吨	200 升桶装	无害化处理	1.8 元/公斤	中奇
2	废天那水(溶剂含量≥80%)	HW42	100 公斤	200 升桶装	回收处理	1 元/公斤	中奇
3	含油废抹布	HW49	4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4 元/公斤	中奇
4	废油漆	HW12	200 公斤	200 升桶装	回收处理	4 元/公斤	中奇
5	废天那水桶及油墨罐<20L	HW49	2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3 元/公斤	中奇

1、结算方式

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低于每年【9000】元，并向乙方预支付处置费用（预付款）：人民币 玖仟 元整（¥ 9000 元）/年。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费用不足上述预付款项的，则此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预付款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处置费用。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以银行转账或 POS 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备注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危废运输 1 次（仅指免运输费），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运输次数或废物收运量不足 3 吨，乙方则按 800 元/车次另加收运费（此费用不包含在预付款中）。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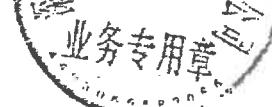
6、若油漆废水 COD>30g/L，废天那水溶剂含量<80%，则价格另议（以乙方检测为准）。

7、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02 月 21 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17BJHG0150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大埔县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17 年 2 月 21 日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油漆废水 (COD≤30g/L)	HW12	3 吨	200 升桶装	无害化处理
2	废天那水 (溶剂含量≥80%)	HW42	100 公斤	200 升桶装	回收处理
3	含油废抹布	HW49	4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4	废油漆	HW12	200 公斤	200 升桶装	回收处理
5	废天那水 (溶剂含量≥80%)	HW49	200 公斤	袋装	回收处理

大埔中晋染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ZE17080285401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深圳市虹  
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工业废气  
委托单位: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埔中奇油漆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嘉喜路 52 号  
检测日期: 2017/8/7-2017/8/15  
报告日期: 2017/8/15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编号: SZE17080285401

编 写: 李育峰

复 核: 李育峰

签 发: 李育峰 职 务: 实验室经理

签发日期: 2017.8.15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 D 栋 3 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 真: 0755-89594380

网 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报告编号：SZE17080285401

##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工业废气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17年8月7日 (第一时段)	FQ17080285401-01~12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	区峻玮 洪浚宾 张星文 鹏
2		FQ17080285401-37~48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6	
3	2017年8月7日 (第二时段)	FQ17080285401-13~24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	区峻玮 洪浚宾 张星文 鹏
4		FQ17080285401-49~60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6	
5	2017年8月7日 (第三时段)	FQ17080285401-25~36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	区峻玮 洪浚宾 张星文 鹏
6		FQ17080285401-61~72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6	
7	2017年8月8日 (第一时段)	FQ17080285401-73~84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	区峻玮 洪浚宾 张星文 鹏
8		FQ17080285401-109~120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6	
9	2017年8月8日 (第二时段)	FQ17080285401-85~96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	区峻玮 洪浚宾 张星文 鹏
10		FQ17080285401-121~132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6	
11	2017年8月8日 (第三时段)	FQ17080285401-97~108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	区峻玮 洪浚宾 张星文 鹏
12		FQ17080285401-133~144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6	



报告编号：SZE17080285401

## 2、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017年8月7日 (第一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Q <sub>标干</sub> =27823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	—
			甲苯	1.03	/	—	—
			二甲苯	0.18	/	—	—
			总 VOCs	9.22	/	—	—
			非甲烷总烃	41.4	/	—	—
2	2017年8月7日 (第一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Q <sub>标干</sub> =15688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12	3.4×10 <sup>-2</sup> *
			甲苯	0.51	8.0×10 <sup>-3</sup>	40	0.20*
			二甲苯	5.0×10 <sup>-2</sup>	7.8×10 <sup>-4</sup>	70	6.7×10 <sup>-2</sup> *
			总 VOCs	3.42	5.4×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29.2	0.46	120	0.67*
3	2017年8月7日 (第二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Q <sub>标干</sub> =29137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	—
			甲苯	0.87	/	—	—
			二甲苯	0.12	/	—	—
			总 VOCs	7.94	/	—	—
			非甲烷总烃	51.7	/	—	—
4	2017年8月7日 (第二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Q <sub>标干</sub> =14208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12	3.4×10 <sup>-2</sup> *
			甲苯	0.57	8.1×10 <sup>-3</sup>	40	0.20*
			二甲苯	7.4×10 <sup>-2</sup>	1.1×10 <sup>-3</sup>	70	6.7×10 <sup>-2</sup> *
			总 VOCs	2.58	3.7×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34.3	0.49	120	0.67*
5	2017年8月7日 (第三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Q <sub>标干</sub> =26646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	—
			甲苯	0.80	/	—	—
			二甲苯	0.36	/	—	—
			总 VOCs	6.10	/	—	—
			非甲烷总烃	51.9	/	—	—
6	2017年8月7日 (第三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Q <sub>标干</sub> =17260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12	3.4×10 <sup>-2</sup> *
			甲苯	0.18	3.1×10 <sup>-3</sup>	40	0.20*
			二甲苯	7.2×10 <sup>-2</sup>	1.2×10 <sup>-3</sup>	70	6.7×10 <sup>-2</sup> *
			总 VOCs	1.91	3.3×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28.3	0.49	120	0.67*



报告编号: SZE17080285401

序号	采样日期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7	2017年8月8日 (第一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Q <sub>标干</sub> =28635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	—
			甲苯	0.22	/	—	—
			二甲苯	1.5×10 <sup>-3</sup> (L)	/	—	—
			总 VOCs	18.5	/	—	—
			非甲烷总烃	53.9	/	—	—
8	2017年8月8日 (第一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Q <sub>标干</sub> =14632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12	3.4×10 <sup>-2</sup> *
			甲苯	3.5×10 <sup>-2</sup>	5.1×10 <sup>-4</sup>	40	0.20*
			二甲苯	1.5×10 <sup>-3</sup> (L)	/	70	6.7×10 <sup>-2</sup> *
			总 VOCs	7.90	0.12	—	—
			非甲烷总烃	25.9	0.38	120	0.67*
9	2017年8月8日 (第二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Q <sub>标干</sub> =26319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	—
			甲苯	0.53	/	—	—
			二甲苯	1.5×10 <sup>-3</sup> (L)	/	—	—
			总 VOCs	11.7	/	—	—
			非甲烷总烃	65.0	/	—	—
10	2017年8月8日 (第二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Q <sub>标干</sub> =15883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12	3.4×10 <sup>-2</sup> *
			甲苯	5.9×10 <sup>-2</sup>	9.4×10 <sup>-4</sup>	40	0.20*
			二甲苯	1.5×10 <sup>-3</sup> (L)	/	70	6.7×10 <sup>-2</sup> *
			总 VOCs	9.56	0.15	—	—
			非甲烷总烃	20.9	0.33	120	0.67*
11	2017年8月8日 (第三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前取样口 (Q <sub>标干</sub> =27905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	—
			甲苯	0.47	/	—	—
			二甲苯	1.5×10 <sup>-3</sup> (L)	/	—	—
			总 VOCs	7.00	/	—	—
			非甲烷总烃	37.4	/	—	—
12	2017年8月8日 (第三时段)	有机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Q <sub>标干</sub> =17777m <sup>3</sup> /h)	苯	1.5×10 <sup>-3</sup> (L)	/	12	3.4×10 <sup>-2</sup> *
			甲苯	0.11	2.0×10 <sup>-3</sup>	40	0.20*
			二甲苯	1.5×10 <sup>-3</sup> (L)	/	70	6.7×10 <sup>-2</sup> *
			总 VOCs	2.91	5.2×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19.8	0.35	120	0.67*



报告编号: SZE17080285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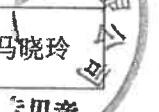
备注: “—”表示无规定。

“(L)”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表示处理前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 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若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苯系物 (苯、甲苯、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1.5 \times 10^{-3}$ mg/m <sup>3</sup>	马晓玲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0.01 mg/m <sup>3</sup>	张丽珍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4 mg/m <sup>3</sup>	马晓玲 

\*\*\*报告结束\*\*\*

专用章